

# 市律协专业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委员竞选规则

1. 各专业委员会竞选顺序由市律协“两委”组建工作小组决定，竞选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所申报专委会的竞选出场顺序。

2. 竞选人须至少提前 30 分钟进入竞选等候室抽签。竞选开始后，由工作人员按顺序引导竞选人进入竞选现场。

3. 竞选分为个人演讲和评委提问两个环节，总时长 8 分钟。其中，个人演讲时间不超过 5 分钟。演讲结束前 1 分钟，计时人员会给予提示。演讲结束后，竞选人需向评委席报告“我的演讲完毕”。

4. 演讲内容主要包括个人简介及从事该专业领域法律实务情况、有关专业领域理论研究成果、对竞选岗位的认识、未来工作规划、目标及措施等。

5. 竞选人演讲结束后，需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回到等候室，等待公布成绩。

6. 竞选人不得旁听其他选手的演讲和答辩。

7. 本次竞选评分采取百分制，竞选得分去掉一个最高分、一个最低分，剩下分数的平均值即为竞选人的最终成绩（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）。如遇分数相同的，由评委投票确定获胜者。

8. 每个专委会竞选结束后，由主持人向参加该专业委员会的全体竞选人集体公布成绩。

9. 原则上竞选总分前三名者进入考察范围，重点考察岗位能力和业务工作实绩等。由“两委”组建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考察工作，确定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建议人选，经市律协会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后，报市律师行业党委研究确定。

10. 本规则由市律协“两委”组建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